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32號

聲 請 人 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華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明豪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11日所簽發內載金額新台幣300,000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壹紙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又按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，與民法上之「請求」相當，惟民法上之請求，其方法並無限制，口頭、書面，均非所問，票據法上之提示，則非現實提示票據不可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04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因聲請人聲請狀未載明提示日期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9月

01 26日函知聲請人補正：(一)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(二)本票之提
02 示日(年、月、日)?等事項，惟聲請人僅補繳裁判費，逾期
03 迄未補正本票之提示日，依聲請狀所載前於民國112年7月17
04 日係電話聯繫，非依法現實提示本票，故未陳報提示日難認
05 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
06 尚未具備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就本
07 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